**入库框架协议（范本）**

（本协议为范本，具体协议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约定）

甲方：龙岩人才和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98号兴业大厦13楼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合作事项**

1.1 甲方选择乙方进入甲方信息化项目供应商备选库（以下简称“甲方供应商库”）。乙方应在硬件设备类、软件开发类、系统集成类中选择一个或以上作为乙方的入库供应商类型。乙方的入库供应商类型须符合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1.2 甲方（含甲方全资、控股的龙岩市国资系统层级内企业）寻求信息化项目合作伙伴时，原则上将优先以邀请甲方供应商库中入库类型符合项目类型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甄选（以下统称“库内邀请磋商”）。

1.3 若在甲方承接项目前乙方确认为项目合作伙伴，甲方将与乙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投标，或是乙方作为支撑方配合甲方承接项目。具体合作形式视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1.3.1 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与项目投标的，甲方与乙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若项目最终中标，甲方与乙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 乙方作为支撑方配合甲方承接项目的，甲方与乙方签订项目实施合同，甲方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对于项目分包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项目中的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中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分包给乙方代为实施建设。

1.4 若在甲方承接项目后乙方确认为项目合作伙伴，则参照1.3.2执行。

1.5 该框架协议仅代表乙方的入库资格，不涉及具体信息化项目。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入库资格条件随时进行复核，并要求乙方提交甲方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对乙方进行退库处理。

2.2 甲方有权根据与乙方的过往项目合作情况（包括乙方在配合度、实施协调能力、客户服务、平台维护、业务拓展、垫资能力等方面的表现）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估，考核不合格的，或是在过往项目合作中发生过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情形，或是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与乙方开展合作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退库处理并解除本协议。

2.3 乙方应充分发挥乙方自身资源及人脉关系，协助甲方寻求业务可能。

2.4 甲方发起库内邀请磋商时，若乙方的入库供应商类型符合具体项目类型，甲方应主动以邮件、函件等形式向乙方发出磋商邀请。乙方收到甲方的磋商邀请后，若乙方有意向承接该项目，乙方应按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截止日期前编写完成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5 若乙方确认为项目合作伙伴：

2.5.1 甲方应在中选结果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函件等形式向乙方发出合作通知书。

2.5.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双方均认为必需的信息、数据、文档等，并确保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2.5.3 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需求调研，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相应的需求调研报告、项目方案及报价。

2.5.4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加强对各自人员的安全管理，一方对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另一方承担。

2.5.5 若项目最终中标:

2.5.5.1 双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就该项目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实施合同。甲方在满足法律法规对于项目分包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将项目中的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中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分包给乙方代为实施建设。

2.5.5.2 甲方认为必要的，可在具体项目实施合同中就履约保证金对乙方作出具体要求，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项目实施合同金额的10%。

2.5.5.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对接人员和相关配合工作。如遇需协调解决的问题，涉及到甲方内部部门的，由甲方负责；涉及到第三方的，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

2.5.5.4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设备、服务人员、车辆、仪器仪表及工具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数量及种类，确保项目整体建设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包括软件开发、实施部署、业务调测、项目整体交付及客户的技术培训等）。

2.5.5.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向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派驻一定数量且符合甲方需求的技术支撑人员，并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的驻点支撑人员进行工作安排。涉及费用的，相应费用的构成及支付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约定。

2.5.5.6 乙方负责对乙方驻点支撑人员进行必要培训。

2.5.5.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对项目的后续维保工作，乙方承诺在甲方或客户提出售后需求后1天内响应并安排人员处理。

2.6 甲方应对于乙方提出的异议或疑问及时进行解释和答复。

**3. 费用结算**

3.1 因甄选项目合作伙伴产生的专家费、代理费（若有）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2 具体项目的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以具体项目实施合同为准。

**4. 保密条款**

4.1 双方认知，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可能会接触到对方的机密信息。对此，一方应为另一方严格保密。“机密信息”指一方专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其产品或公司内部信息、所有无论直接标明是机密的还是一般情况下被认为是机密的技术性文档、经营数据、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信息。

4.2 一方仅在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时，方得使用另一方的机密信息，且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留存另一方的机密信息；一方因项目推进需要确需向第三方提供另一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时，应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这些信息。

4.3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后五年内依然有效。本保密条款的约束对象为双方所有相关人员及相关第三方人员。

**5.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2 乙方须保证乙方在申请进入甲方供应商时以及乙方与甲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信息、征信、资质证书、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等各类资料）真实有效、内容清晰完整。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对乙方进行退库处理，同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5.3 若乙方自身任何涉及可能影响与甲方开展项目合作的信息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交最新资料。因乙方的信息变化带来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5.4 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的执行，且不得将相关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对乙方进行退库处理，同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5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视为违约。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在20天内对违约情况进行具体说明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未在20天内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任何情况下，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5.6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对外泄露工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和客户的网络数据、技术方案、设备资源状况等内部资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损失和影响程度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最多不超过具体项目实施合同金额的10%（具体项目实施合同有另行约定的，遵从具体项目实施合同执行），并解除本协议、对乙方进行退库处理，退库后乙方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供应商库的招募。

5.7 由于乙方施工失误造成人员伤亡或通信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损失和影响程度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最多不超过具体项目实施合同金额的10%（具体项目实施合同有另行约定的，遵从具体项目实施合同执行），并解除本协议、对乙方进行退库处理，退库后乙方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供应商库的招募。

5.8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全程维护对方的形象、信誉。由于一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另一方的形象、信誉受损的，另一方有权保留赔偿权利。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甲方的形象、信誉受损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损失和影响程度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最多不超过具体项目实施合同金额的10%（具体项目实施合同有另行约定的，遵从具体项目实施合同执行）并解除本协议、对乙方进行退库处理，退库后乙方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供应商库的招募。

**6. 免责条款**

6.1 因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罢工、停工、国家、政府干预、火灾或其他甲乙双方无力控制客观情况）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须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6.2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或双方协商解决。

**7. 廉洁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进行业务活动和项目合作，双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双方人员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公司和集体利益。

7.2 甲方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3 乙方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7.4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乙方人员违反廉洁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对乙方进行退库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 协议生效及期限**

8.1 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壹年。

（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2 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争议的解决**

9.1 如果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细节，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龙岩人才和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